

非政府機構營辦就業支援服務的服務表現

(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)

| 服務類別 | 服務表現要求 | | 服務表現 | |
|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| (非政府機構在2020年4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營辦就業支援服務期內需要達到的服務表現要求) | | (非政府機構在2020年4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共15個月的服務表現) | |
| | 覓得工作或重返主流教育達1個月的參加者百分比 | 覓得工作或重返主流教育達3個月的參加者百分比 | 為參加者覓得工作或重返主流教育達1個月的百分比 | 為參加者覓得工作或重返主流教育達3個月的百分比 |
| 為年齡介乎 15 至 64 歲身體健全的失業綜合社會保障援助(綜援)受助人[#]提供的服務 (指覓得達到指定標準的有薪工作或重返主流教育的參加者百分比) | 25% | 20% | 12.4% | 7.7% |
| 為最年幼子女年齡介乎 12 至 14 歲的綜援單親家長和兒童照顧者[#]提供的服務 (指覓得有薪工作而每月工作不少於 32 小時的參加者百分比) | 40% | 30% | 18.5% | 12.2% |

[#] 年齡介乎 60 至 64 歲而申領綜援的健全成人可按意願接受就業支援服務，即若他們沒有接受服務，也不會受罰則影響。